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財物及勞務採購招標要點

94.06 第一次修正通過

108.2.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之採購招標，由總務處負責主辦，會計室及其他有關處室協辦。
- 二、本校工程、財物及勞務等之採購招標案件，均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方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校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之級距如下：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
- 四、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本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 (一)本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

比價或議價。

(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三)採購人員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四)辦理新臺幣 1 千元以下之採購免附報價單，逾新臺幣 1 千元以上至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需檢附一家以上報價單。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訂定之，前項等標期，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 日。

(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 日。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 日。

(四)特殊或巨額之採購：28 日。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依據政府採購法，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六、本校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